

债券简称：21 英大 01

债券代码：175860.SH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Grid Yingda Group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199.00亿元

邮政编码：10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贵东

联系电话：010-51960018

传真：010-66597224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

互联网址：www.ydjr.com.cn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英大01”）为批文下第一期发行，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9%。

三、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英大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英大01”的发行票面利率为3.59%。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张，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2021年3月18日。

起息日：2021年3月18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英大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1英大01”募集资金已使用18.42亿元，剩余1.58亿元，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结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英大01”无付息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英大01”于2022年3月18日支付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英大集团作为国家电网金融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业务涵盖保险、信托、租赁、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和电气装备等非金融业务。

表1：英大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国网英大	94.85	71.90	40.38	22.50	80.92	62.43	39.12	23.80
英大财险	84.71	74.65	30.74	20.10	72.45	66.23	27.91	21.31
英大人寿	189.13	201.92	-0.36	44.87	150.31	168.01	-5.94	44.21
英大长安	12.93	6.20	79.82	3.07	12.55	6.11	79.05	3.69
国网租赁	53.09	40.17	32.08	12.60	38.39	29.77	27.55	11.29
英大基金	1.50	1.25	98.07	0.36	0.85	0.92	71.63	0.25
英大产业基金	0.76	0.45	97.78	0.18	0.35	0.29	94.62	0.10
英大投资	0.26	0.46	26.22	0.06	0.01	0.09	100.00	0.002
雄安保理	0.46	0.44	44.58	0.11	0.01	0.06	0	0.004
集团本部	0.03	4.29	0	0.01	0.07	3.55	0	0.02
合计	421.51	390.59	20.74	100.00	339.98	324.91	16.92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2：英大集团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0,906,248.00	33,358,960.77	22.62%
负债总额	22,692,796.89	16,819,686.56	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71,002.14	13,973,901.36	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3,451.11	16,539,274.21	10.1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06,248.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547,287.24 万元，增幅为 22.62%；负债总额为 22,692,796.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73,110.33 万元，增幅为 34.92%，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171,002.1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7,100.78 万元，增幅为 8.5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213,451.1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4,176.90 万元，增幅为 10.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3：英大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15,057.14	3,399,848.33	23.98%
营业利润	1,434,738.73	1,350,354.85	6.25%
利润总额	1,435,798.23	1,329,110.49	8.03%
净利润	1,290,064.87	1,229,929.31	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75.75	1,026,233.19	4.26%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4,215,057.14 万元，同比增长 23.98%，主要系 2021 年度英大基金、英大产业基金、英大投资业务规模拓展所致。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规模拓展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4：英大集团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13.55	1,059,005.85	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385.34	-4,308,711.26	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934.96	3,482,159.48	27.42%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13.5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3.7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规模拓展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04,385.34 万元，净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0.0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934.9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7.4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融资规模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英大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1 英大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18.42 亿元，剩余 1.58 亿元，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还公司债务的用途一致，且与核准用途一致。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1 英大 01”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英大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英大01”无付息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英大01”于2022年3月18日支付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英大01”于2022年3月18日支付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5：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13
速动比率	0.95	1.12
资产负债率	55.48%	50.42%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2%和55.48%。资产负债率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和0.9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度关联方信托借款等其他流动负债的规模增加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英大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英大 01”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英大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1 英大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陈贵东，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因与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英大信托-联赢 LY004 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生争议，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英大信托已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120 号）。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英大信托对裁决结果无异议。本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 22,173.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披露。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结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8日